

##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紧急事态宣言区域变更

基于《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》（2012年法律第31号）第32条第1项的规定，2020年4月7日发布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紧急事态宣言，由于现将全国所有都道府县列为应实施紧急事态措施区域，基于同条第3项规定，公布如下。

### 1. 应实施紧急事态措施期间

2020年4月7日（埼玉县、千叶县、东京都、神奈川县、大阪府、兵库县及福冈县以外的道府县从4月16日）至5月6日。但是，如果判断不再需要实施，将基于《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》第32条第5项的规定，迅速解除紧急事态。

### 2. 应实施紧急事态措施区域

全国所有都道府县

### 3. 紧急事态概要

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，

- 肺炎的发生率比患上季节性流感时，高于一定程度；并且，
- 无法排查感染途径的病例大量且快速增加，医疗应对体制也趋于饱和；

由此可见，明显存在对国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重大伤害的可能性，并且已经发生了可能因其在全国快速蔓延，而对国民生活及国民经济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态。